

1 招标公告内容

漳州台商投资区福启路以西、翁角路以南地块土方平整工程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漳州台商投资区福启路以西、翁角路以南地块土方平整工程已由_/以_/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漳州台商投资区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业主多渠道筹集，招标人为漳州台商投资区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工程建设地点：漳州台商投资区；

2.2.工程建设规模：项目主要施工内容为对场地内土方进行开挖回填平整，其中土方挖方量320023.1 m³，填方量14089.2 m³，场地面积为59220.2m²。

2.3.招标范围和内容：

（1）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或房屋建筑工程；

（2）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招标范围和内容：漳州台商投资区福启路以西、翁角路以南地块土方平整工程，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测绘报告、工程造价资料所列指的范围、招标文件以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说明为准；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

/；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

根据《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二级建造师可承担中型规模“挖方或填方工程15~60万立方米”的土石方工程；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2.4.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预算审核价为¥7011016.78元（含暂列金：¥328540元），发承包价为¥6209119.57（含暂列金：¥328540元）；

2.5.工期要求：总工期为120个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2.6.标段划分（如果有）：/；

2.7.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及以上标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或不低于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二级建筑工程或不低于二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本招标项目不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类。应用福建省/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3.6.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其他资格要求：①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前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文件的精神，以及闽建筑函[2022]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投标人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为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②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闽人社文[2018]211号》文件的规定，投标人被列为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③投标人必须提供近三年内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拟派出的建造师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④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按《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及《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和施工总承包及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审批有关事宜的通知》(闽建许[2022]3号)的规定执行。⑤本项目采取线上开标形式即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开标当日，投标人通过随行易交易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站参加开标会议，并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互动交流、澄清等开标活动；

3.8.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1月12日 09:30:00至2024年1月24日 09:30:00通过随行易交易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enjoy5191.com/>）采取无记名方式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福建随行软件有限公司随行易交易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简易评标法（K值=12%）。

5.2.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6.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4年1月24日 09:30前。

6.2.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壹拾肆万元整（¥140000元）。

6.3.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电子保函；投标人以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如采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的形式）提交项目投标保证金的，根据漳发改法规【2022】2号文关于全面推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使用电子保函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应以电子投标保函形式提交，不接受纸质投标保函。具体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18.1/18.2.1。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年1月24日 09:3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随行易交易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enjoy5191.com/>）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随行易交易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enjoy5191.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标人：漳州台商投资区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福龙工业园英明路11号，邮编：363107

电子邮箱:/

电话：0596-6796083，传真：/

联系人：小陈

招标代理机构：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万达写字楼B座505，邮编：363000

电子邮箱:shanxiruichi@126.com

电话: 0596-2161638 传真: /

联系人: 小杨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 随行易交易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地址: 漳州市芗城区延安北路49号吉龙大厦十层

网址: <https://www.enjoy5191.com/>

联系电话: 4008705191

2 招标公告附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_____

